

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及補充資料
(司法院)

105.09.07

提問委員	提問摘要	司法院回應說明
楊芳婉委員	<p>一、報告第 10 頁，法官退休所得試算退休年資 30 及 35 年部分，含退養金每個月可領 177,380 元，與現職法官待遇差距很小，所得替代率達 98%。關於退養金百分比 140%，與法官法施行是否相關？加計退養金後，所得替代率達 98% 者，有 71 人，可否提供年齡、性別分佈情形？</p> <p>二、報告第 28 頁提到，法官法施行後僅 1 人選擇優遇，可否說明法官法施行前後，選擇優遇與否差異何在？</p>	<p>一、(一)有關退養金百分比上限為 140%乙節，緣退養金制度自 63 年實施以來，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官迄 72 年 6 月止申請退休並領取退養金者，僅有 7 人，其中多在病危時申請退休，分析原因，似不外退養金較少之故，因之年高法官，多請求優遇而不願退休。85 年間為鼓勵法官於適當年齡退休，於同年 8 月 21 日由行政院、考試院及本院三院會銜修正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，將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退休法官之退養金給與標準由原來 100%提高為 140%，鼓勵法官在此階段辦理自願退休；惟同時考量法官培養不易，且為避免人才斷層，不希望法官太早退休或年滿 70 歲而優遇，大幅調降其他年齡層退休法官之退養金給與標準(未滿 60 歲及 70 歲以上退休者，由 20</p>

		<p>%調降為 5%，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退休者，由 80%調降為 10%)。修正初期，本院所屬法院原有 156 位優遇法官，計有 149 位辦理自願退休，優遇人數大幅減少，有效促進人力新陳代謝。(二)加計退養金後，所得替代率達 98%之 71 人，年齡及性別分佈情形如附表 1。</p> <p>二、法官法施行前，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規定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（按：即優遇法官）仍為現職司法官，支領司法官之給與；法官法施行後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，優遇法官雖仍屬現職法官，惟支領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。</p>
黃錦堂委員	<p>一、法官行使職權獨立性應予保障，世界各國憲法都有如此規定，但此是否可導引法官為終身職？退休時可否有特別的月退養金？</p> <p>二、法官有 53.3%領半月退，但沒有說明這些人一次領多少？每月還領多少？有人跟我說，一次是領 770 萬元，每月再領 11 萬多，這個數字請糾正說明。</p>	<p>一、有關法官終身職部分，補充英美等國狀況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英國 英國最高法院法官為終身職，地方法院法官 75 歲可退休。法官退休時可領取與退休時俸給相同之待遇。</p> <p>(二)美國 1. 憲法之規定 (1)美國憲法第 3 條第 1 項規</p>

定：美國之司法權，屬於一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制定與設立之下級法院。最高法院與下級法院之法官行為良好者應保有其職位〈 shall hold their offices during good behavior 〉，按期受領俸給，於任內不得減少之。

(2)通說認為美國憲法第 3 條規定的法官為終身任職，只有透過彈劾才能被解職，也因此無強制退休制度之適用。

2. 屆齡自願完全退休

[CITE: 28USC371 (a)、(c)]

(1)任何由聯邦所任命，行為良好保有其職位的大法官或法官，達於下列年齡及任職年資者，得退休：

a 滿 65 歲且服務達 15 年者。

b 滿 66 歲且服務達 14 年者。

c 滿 67 歲且服務達 13 年者。

d 滿 68 歲且服務達 12 年者。

e 滿 69 歲且服務達 11 年者。

f 滿 70 歲且服務達 10 年者。

(2)自願完全退休者終身享有與退休時俸給同額之年金〈 annuity 〉。

二、有關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

		<p>退休金法官，是否得領取之一次退休給與為新台幣(下同)770萬另每月所得達11萬多元一節，經查得支領該金額者，退休條件多為退休年資長達35年以上，且退休年齡達69歲，並已達退養金最高給與比例140%者，其等人員均為法官年資相當資深及退休年齡較長之一群。至於其他退休法官之法官年資及年齡如尚未達得支領退養金百分比140%條件者，退休所得並未達該金額，附為敘明。又退養金新制(104年1月6日)施行後，選擇兼領之法官人數已大幅降低。</p>
<p>李來希委員</p>	<p>一、大法官任期只有8年，是政治任命的，為什麼可以優遇？</p> <p>二、簡報第7頁，法官任職滿30年可以發給140%退養金，但事實上法官是不分職等，任用到800點到頂，只要24年，對於按照工作年資分百分比多少的退養金，最後一個31年加發140%，法官的退休金可以領到100,312元，那如果加退養金14萬多，加起來是24萬多，那為什麼會領17萬7千3百多元，那是因為乘98%，最後</p>	<p>一、(一)按89年4月25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，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、一人為副院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，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。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，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。」次按90年</p>

31 年乘 98%得到現在的 17 萬多元。另 23 年加發退養金 84%，他的退休金也是 100,312 元，再加發 84%，其結果就是 17 萬 7 千多元，所以只要到 23 年，法官的所得就已經到 98%所得替代率。

三、法官退休所得上限為什麼是 98%？

四、第 10 頁註 3 以公務人員為替代率比較，公務人員 12 職等所得替代率 86.75%，13 職等 83.84%，有沒有這個情況？公務員 12 職等大概所得替代率只有 7 成 6，所以希望在提供數據的時候，不要誤導社會大眾及委員。

五、法官法訂的時候，說要汰除恐龍法官，引進優質法官，引進專家學者律師來當法官，你汰除了幾個所謂不良的法官？

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，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，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。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就任之大法官，除法官轉任者外，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。」據此，目前優遇之大法官計 6 名，其中 3 名係 83 年 10 月 1 日就任，於 92 年 9 月 30 日任期屆滿，爰其等依據前揭 90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選擇優遇；另 2 名大法官係 92 年 10 月 1 日就任且均由法官轉任，因依據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而有不同任期，分別於 96 年 9 月 30 日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任期屆滿，其等則依據上述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選擇優遇。(二)至另 1 名大法官係於 96 年 10 月 1 日就任且亦由法官轉任，其於 104 年 9 月 30 日

任期屆滿，依據同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實任法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，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…」選擇優遇。

二、法官退養金之給與標準，舊制僅採「年齡」條件，即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者，給與 140%；法官法第 78 條施行後，則以「年齡」+「法官年資」二項均同時達到一定條件，即年齡成就 60 歲以上未滿 70 歲，以及法官年資 30 年以上者，始得給與 140%(請參閱本院簡報資料第 7 頁)。因此，本院簡報第 10 頁試算資料，如以退休條件為 60 歲以上未滿 70 歲，法官任職年資 25 年，俸級達 800 俸點，退休生效日為 105 年 7 月 1 日者為例，月退休金為 56,128 元、公保每月優存利息為 10,350 元，兩者合計為 66,478 元，至退養金部分因其法官年資未達 30 年，加計月退養金之比例係以月退休金乘以 100%，金額為 56,128 元，爰月退休所得為月退休

金為 56,128 元+公保每月優存利息為 10,350+月退養金 56,128 元，合計 122,606 元，含退養金之替代率為 67.74%。

三、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，新制年資逐年增加，因新制退休金計算基數較舊制為高，退休金亦相對提高，爰本院於 91 年 1 月 24 日增訂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 2 條第 2 項，參酌 90 年 12 月退休，退養金比例 140%，支領全月退休金之法官，每月退休所得約為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 97%之基準，訂定支領全月退休金法官之月退養金、月退休金、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，以不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（含本俸、專業加給、主管加給）98%之規定。該次修正係基於「減發」之概念，附為敘明。

四、本院試算資料與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定義及算法，所假定之內涵不同，恐造成試算結果不同，以公務

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係銓敘部主管業務，應以該部資料為準，為免不必要之誤解與疑慮，已刪除補充報告第 9 頁至第 11 頁之「註 3」有關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之相關文字。

五、法官法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，法官因有受個案評鑑事由而依評鑑程序受到不同程度處分人數為 70 人（含刻正處理案件），而經職務法庭懲戒程序受停職處分之人數共有 3 人，經判決撤職者有 1 人，其餘則受到不同程度之處分，分別為休職 1 人、降一級改敘 2 人、減俸 1 人、申誡 2 人。

附表 1

所得替代率達98%之退休法官退休年齡統計表	
退休年齡	人數
60	10
61	9
62	13
63	6
64	3
65	11
66	6
67	5
68	1
69	7
總計	71

所得替代率達98%之退休法官性別統計表	
性別	人數
男	56
女	15
總計	71

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及補充資料

(法務部)

提問委員	提問資料	法務部回應
李委員來希	法官法施行後有關汰除不適任檢察官情形。	法官法施行後，計有 1 名檢察官撤職，其餘受懲戒處分之檢察官計有休職 2 人、申誡 3 人、降級改敘 1 人。